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NO. 2) BILL

(第2、5及、7、9、10、12、13、14、15、18、21、56、58、59、
71及82條和新的附表1A、附表2、附表3及附表5)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反對者” (objector) 指根據第 57 條提出反對的人；

“另加罰款” (further penalty) 指根據第 48(3) 條須繳付的另加罰款；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附加費” (surcharge) 指根據第 43 條徵收的附加費；

“附加費通知” (notice of surcharge) 指第 43(3) 條提述的附加費的通知；

“委任成員” (appointed member) 指根據第 9(1)(a) 或 (d) 條委任的議會成員；

“固定期合約” (term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合約 —

(a) 該合約規定須在某指明期間內完成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不論該期間是否能藉協議更改)；及

(b) 某承建商根據該合約，按有關聘用人藉他或他人代他在指明期間內不時向該承建商發出的通知而作出的要求進行建造工程；

“承建商” (contractor) 就任何建造工程(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而言，指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的人；或

(b) (如沒有委任上述的人) 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

“施工通知” (works order) 指由聘用人或他人代他根據固定期合約向承建商發出的藉以要求進行建造工程的通知；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第 9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具有附表 1 紿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 指承建商據以進行建造工程的由聘用人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但不包括僱傭合約)；

“建造業” (construction industry) 指進行建造工程的行業；

“建築物” (building)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指根據第 24(1) 條訂定為議會的財政年度的期間；

“訓練局” (CITA) 指在第 73 條生效前存在的由《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訓練委員會” (Board) 指根據第 31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執行總監” (Executive Director) 指根據第 14 條獲委任的執行總監；

“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Objections Committee) 指根據第 56 條設立的委員會；

“進行” (carry out)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包括 —

(a) 管理或安排建造工程的進行；

(b) 就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勞力；及

(c) 以其他方式承辦建造工程；

“評估通知” (notice of assessment) 指第 35(3) 條所描述的評估通知；

“聘用人” (employer) 指由承建商代為進行建造工程的人，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

“罰款” (penalty) 指根據第 48(2) 條須繳付的罰款；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價值” (value)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第 54 條釐定的建造工程價值；

“徵款” (levy) 指第 34(2) 條提述的建造業徵款；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就建造工程而言，指 —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4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或
- (b) (如沒有根據該條委任的認可人士) 按照第 68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的人；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第 55 條所界定的建造工程總價值；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權限或職責；

“議會” (Council) 指由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2) 在不影響第(1)款所訂的“承建商”及“聘用人”的定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解釋該等詞語的目的，以下條文適用 —

- (a) 凡任何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建造工程 —

- (i) 如首述的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他(而非該其他人)即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
 - (ii) 如首述的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並非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 ~~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
- (b) 凡任何人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該建造工程，則首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聘用人；
 - (c) 凡任何人在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根據某僱傭合約所提供的協助下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該名或該等其他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聘用人。

5. 議會的職能

議會具有以下職能 一

- (a) 就可能影響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性事宜、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以及就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或作及作出建議；
- (b) 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
- (c) 促進建造業的持續發展及進步，藉以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及競爭力；
- (d) 促進自律規管、制訂操守守則及執行該等守則，藉以維護建造業的專業精神及持正；

- (e) 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改善建造業業內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的表現；
- (f) 透過策劃、推廣、監管、提供或統籌訓練課程或計劃，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技術；
- (g) 鼓勵研究活動及創新技術的應用，以及設立適用於建造業的標準或促進該等標準的設立；
- (h) 在採購方法、工地安全解決爭議、環境保護、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符合可持續原則的建造及有助改善建造質素的其他範疇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 (ha)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
- (i) 發揮資源中心功能以供建造業同業分享知識及經驗；
- (j) 透過製訂表現指標，監察評核建造業達致的進步；
- (k) 就根據本條例徵收的徵款率作出建議；及
- (l) 執行對建造業屬相干的其他職能，包括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

7. 議會的權力

- (1) 議會可作出所有對執行其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 —
 - (a) 議會可持有、獲取或出租或租用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b) 除第 8(1)條另有規定外，議會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c) 議會可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以及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或義務；
- (d) 在符合第 8(2)及(3)條的規定下，議會可就議會的支出預算所示任何項目批撥支出，並可在提供保證的情況下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並可為批撥支出而將議會的所有或任何財產押記；
- (e) 議會可就它提供的設施或服務的使用或它設立或管理的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收取費用；
- (f) 議會可聘用任何技術、專業或其他人士以提供上述設施或服務，並對關乎該等聘用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奪；
- (g) 議會可就建造業的業內人士、公司或從業員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設定、設立、經辦及維持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
- (h) 議會可對關乎其職能的任何事宜進行研究；
- (i) 議會可決定適用於建造業的各項標準，尤其是設計、工序、建造技術、成品、材料及採購方法的標準，及建議採納該等標準；
- (j) 議會可收集、分析、編製、發表及散發關乎建造業或關乎對執行其職能屬必要的其他事項的資料；
- (k) 議會可制訂、發出及公布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及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 (l) 議會可調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關於任何操守守則、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的申訴；
- (m) 議會可就操守守則、註冊計劃及評級計劃進行檢討；

- (n) 議會可就建造工程設定訓練要求、提供及核准訓練課程及舉行考核及測試；
- (o) 議會可就上述訓練課程、考核及測試發出及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以及監督及管理建造業的學徒訓練計劃；
- (p) 議會可為建造業籌辦及安排研討會、展覽、研習班、會議或訓練課程或計劃；
- (q) 議會可從事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的宣傳活動；
- (r) 議會可成立或管理任何公司或參與任何公司的成立或管理，或聘用任何其他團體提供服務；
- (s) 議會可獲取或處置任何公司的股份；及
- (t) 議會可為任何符合其法定宗旨職能的目的而收取合法地給予的任何資金、捐贈或饋贈。

9. 議會的組成

- (1) 議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由局長委任的主席；
 - ~~(b) 執行總監；~~
 - (c) 不超過 3 名由局長委任的公職人員；及
 - (d) 不超過 2021 名由局長委任的其他成員。
- (2) 局長不可根據第(1)(a)或(d)款委任公職人員。
- (3) 在第(1)(d)款描述的成員中 —

- (a) 須有不超過 4 名屬局長認為代表聘用的人士；
 - (b) 須有不超過 4 名屬局長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的人士；
 - (c) 須有不超過 5 名屬局長認為代表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的人士；
 - (d) 須有不超過 2 名屬局長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的人士；
 - (e) 須有不超過 23 名屬局長認為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及
 - (f) 須有不超過 3 名屬局長認為適合擔任議會成員的其他人士。
- (4) 局長須就根據第(1)(a)、(c)或(d)款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

(5) 在委任第(3)(a)、(b)、(c)或(e)款提述的成員時，局長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 (6) 在第(5)款中，“指明團體”(specified bodies) —
- (a) 就第(3)(a)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1 部所列的團體；
 - (b) 就第(3)(b)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2 部所列的團體；
 - (c) 就第(3)(c)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3 部所列的團體；及
 - (d) 就第(3)(e)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4 部所列的團體。

10. 委任成員及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期

(1) 委任成員在局長決定的一段不超逾 3 年的期間擔任該職位的任期由局長決定，但不得超逾 3 年。

(2) 委任成員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但他不可擔任該職位超過連續 2 屆任期他不可連續擔任委任成員超過 6 年。

(3) 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免由局長酌情決定。

12. 委任成員的免任

如出現以下情況，局長可終止某委任成員的任命 —

- (a) 該成員在未經議會准許下連續 3 次缺席議會的會議；
- (b) 該成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2 條所指的自願安排；
- (c) 該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喪失行為能力；或
- (d) 局長認為該成員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指派予他的其成員職能。

13. 席位暫時出缺

(1) 如任何委任成員暫時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執行其職位的職能，局長可委任另一人在其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事期間署理其職位。

(2) 只有符合適用於被替代成員的委任的相同準則的人可根據第 (1) 款獲委任。

(3) —— 局長須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

14. 執行總監的委任議會的執行總監

(1) 議會須委任一名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為議會的執行總監。

(2) ~~如執行總監暫時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執行其職位的職能，議會可委任另一人在其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事期間署理其職位。執行總監須就議會的管理、運作及行政向議會負責，並須在議會的指示的規限下，執行其執行總監職能。~~

(3) 議會須就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

15. 執行總監的職能

~~在議會的指示的規限下，執行總監須負責議會的管理、運作及行政。~~

18. 轉授議會的職能及委出小組委員會

(1) 議會可藉書面方式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根據第 17 條設立的委員會。

(2) 議會不可根據第(1)款轉授以下任何權力或職能 —

(a) 第 7(2)(a)、(b)、(c)及(d)條提述的權力；

(b) 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c) 設立委員會和決定其組成及職能的權力；

(d) 根據第(1)款作出轉授的權力；

- (e) 核准根據第 3 部規定須呈交局長的議會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其收支預算或其他結算表或報告的權力；
 - (f) 授權擬備其帳目或其他財務紀錄的權力；
 - (g) 訓練委員會或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職能。
- (3) 轉授可受議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4) 轉授的作出，並不妨礙議會同時執行已轉授的職能。
- (5) 議會可修訂或撤銷任何轉授。
- (6) 議會可授權根據第 17 條設立的委員會委出小組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該委員會的職能。

21. 議會成員等的保障

- (1) 本條所適用的人如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他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賦予或委予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議會的任何職能時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1)款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賦予某人的保障，在各方面均不影響議會為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負的法律責任。
- (3) 本條適用於 —
- (a) 議會的任何成員；
 - (b) 根據第 17 條設立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c) 訓練委員會或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d) 根據第 18(6)條委出的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e) 根據第 56(3)條委出的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f) 根據附表 3 第 13 條委出的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及
- (g) 議會的任何僱員。

56. 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設立

- (1) 議會須設立一個由 3 名議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以裁定根據第 57 條提出的反對。
- (2) 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可作出所有對執行第(1)款所述的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
- (3) 議會可授權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委出小組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職能。
- (4) 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58. 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

- (1) 議會須將根據第 57 條提出的每一宗反對轉介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考慮。
- (2) 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的徵款或附加費，並須將其決定告知議會。
- (3) 議會須在收到反對通知後的 28 天內，將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反對者，如上述並非切實可行，則須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將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反對者。

(4) 如某項徵款或附加費根據本條取消或減低，則議會須隨即將多繳的徵款的款額或包括任何款額的罰款或另加罰款的任何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反對者。

59. 針對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1) 反對者如對異議審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2) 上訴須在反對者收到關於有關決定的通知後的 30 天內提出。

(3) 除非屬上訴的標的之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包括任何款額的罰款或另加罰款)已予繳付，否則該上訴不獲聆訊。

(4) 區域法院在聆訊上訴時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徵款或附加費，並可就訟費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

(5) 區域法院如取消或減低某項徵款或附加費，則可命令退還所取消或減低的款額，及任何已繳付的罰款或另加罰款的款額。

(6) 區域法院可命令上述退款須連同自繳款予議會的日期起按法院所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不連同利息退還。

71. 修訂附表 1、1A、2 及 3 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1A、2 及 3。

82. 僱用的延續

(1A) 訓練局僱員的受僱，並不因訓練局的解散而終止。

(1) 任何人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根據有效的僱傭合約受僱為訓練局的僱員，而若非訓練局的解散則根據該合約在該日期仍會是訓練局的僱員，則自該日期起，該人即成為議會的僱員，而其僱用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他受訓練局僱用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2) 上述第(1)款所述的人士的受僱並不因本部的生效而中斷或間斷。

(3) 儘管有第 19 及 20 條的規定，本條仍適用。

附表 1A

[第 9 及 71 條]

指明團體

第 1 部

聘用人

1. 機場管理局

2. 九廣鐵路公司

3. 地鐵有限公司

4.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第 2 部

專業人士及顧問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 香港園境師學會

3. 香港規劃師學會

4. 香港測量師學會

5. 香港工程師學會

第 3 部

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

1.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6.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

8. 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11.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第 4 部

職工會

1.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2.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3.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4.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5.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6.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7.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附表 2

[第 16 及 71 條]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man)指本條例第 9(1)(a)條提述的議會主席；並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獲委任署理其職位的人；

“成員” (member) 指本條例第 9(1) 條提述的議會成員，並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13(1) 或 14(2) 條獲委任署理其職位的人。

2. 會議的舉行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議會會議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 如有由不少於半數的議會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舉行會議，則議會須舉行會議。

3. 會議通知

除主席另有決定外，會議通知須在會議舉行的日期前最少 14 天送達每一位成員。

4. 法定人數

(1) 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其半數成員。

(2) 如根據第 6 條有成員就某事宜被取消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計算決定或商議該事宜的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計算在內。

5. 議會的程序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2) 如主席因任何原因不能夠主持某次議會會議，則出席該會議的成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3) 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他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

6. 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

如任何成員在議會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 —

- (a) 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議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
- (b) 如會議要求該成員在議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該成員須按要求避席；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該成員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6A. 議會備存紀錄冊

(1) 議會須為備存成員作出的任何披露的紀錄的目的，設置和保存一份紀錄冊。

(2) 議會可決定紀錄冊的形式，包括在其內作出記項的方式。

(3) 在成員作出披露後，議會須安排將該成員的姓名及該項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如有進一步披露的作出，則議會須在該項進一步披露作出後安排將該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

(4) 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成員作出的披露的詳情，議會須將紀錄冊供公眾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5) 在本條中，“披露” (disclosure) 指根據第 6 條規定作出的金錢利害關係的披露。

7. 程序的有效性

議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 (a) 任何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
- (b) 議會席位出現空缺。

7A. 議會會議須公開進行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某次議會會議或某次議會會議的某部分 —
 - (a) 如議會認為施行第(1)款相當可能導致 —
 - (i) 關於議會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
 - (i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 (b) 如議會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關乎 —
 - (i) 人事事宜；或
 - (ii) 某個別個案，而該個案涉及施行本條例中關於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條文；或
 - (c) 如議會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第(1)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

8. 議會可決定程序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下，議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9.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1) 除第 2(2) 條及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可由議會在會議中以決議處理的事務，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處理，但先決條件是一

(a) 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簽署及同意；及

(b) 該決議須在指明期間內獲如此簽署及同意的。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簽署及獲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同意，則第(1)(a)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合資格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於指明期間內最後一名簽署及同意該決議的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5) 任何成員均可在指明期間內向主席給予書面通知，要求在議會會議上處理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

(6) 凡有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則以下條文適用一

(a) 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不得以第(1)款描述的方式處理；

(b) 第(1)款所指的決議不得作出或視為已作出。

(7) 為施行本條一

“同意” (endorse)就某決議而言，包括同意在無須召開議會會議的情況下以決議處理有關事務；

“合資格成員” (eligible member)指任何在作出有關決議的日期有權就有關事務出席議會會議並在議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務投票的成員；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事務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是由主席決定並在為處理該事務的目的而傳閱的文件中指明的；及
- (b) 在該期間內，成員可向議會表明他是否同意有關決議。

9.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 (1) 任何可由議會在會議中以決議作出的事情，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作出，但先決條件是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在作出決議的日期有權出席議會會議並有權在議會會議上投票的成員簽署。
-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成員的簽署，則第(1)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 (3) 任何載有某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最後一名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man) 指根據第 2(4) 條委任的訓練委員會主席；

“訓練委員會成員” (Board member) 指第 2 條提述的訓練委員會成員。
並包括根據第 5 條獲委任署理其職位的人。

2.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

(1) 訓練委員會須由 13 名由議會委任的成員組成。

(2) 在該等成員中 —

(a) 4 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的人士；

(b) 3 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建造業承建商的人士；

(c) 一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大專院校的人士；

(d) 2 名須屬議會認為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e) 一名須屬議會認為適合擔任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其他人士；及

(f) 2 名須屬公職人員。

(3) 議會不可根據第(2)(a)、(b)、(c)、(d)或(e)款委任公職人員。

(4) 議會須委任一名訓練委員會成員為訓練委員會主席。

3.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二

(a) 在議會決定的期間擔任該職位；及

(b) 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2)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不可連續擔任訓練委員會成員超過6年。

3.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1)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在議會決定的期間擔任該職位。

(2)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4.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辭職

(1)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向議會給予書面通知而辭職。

(2) 辭職在有關辭職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無指明日期，則在議會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5. 席位暫時出缺

(1) 如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暫時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執行其職位的職能，議會可委任另一人在其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事期間署理其職位。

(2) 只有符合適用於被替代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委任的相同準則的人可根據第(1)款獲委任。

6. 會議的舉行

訓練委員會會議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 法定人數

(1) 訓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6 名訓練委員會成員。

(2) 如根據第 9 條有訓練委員會成員就某事宜被取消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計算決定或商議該事宜的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計算在內。

8. 訓練委員會的程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訓練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2) 如主席因任何原因不能夠主持某次訓練委員會會議，則出席該會議的訓練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3) 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

(4) 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他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

9. 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

如任何訓練委員會成員在訓練委員會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 —

- (a) 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訓練委員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
- (b) 如會議要求該成員在訓練委員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該成員須按要求避席；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該成員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10. 程序的有效性

訓練委員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 (a) 任何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
- (b) 訓練委員會席位出現空缺。

11. 訓練委員會可決定程序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下，訓練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12.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1) ~~任何可由訓練委員會在會議中以決議作出的事情，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作出，但先決條件是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在作出決議的日期有權出席訓練委員會會議並有權在訓練委員會會議上投票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簽署。~~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訓練委員會成員的簽署，則第(1)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訓練委員會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最後一名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13. 轉授訓練委員會的職能及 委出小組委員會

(1) 訓練委員會可按它認為適當而委出小組委員會。

(2) 訓練委員會可藉書面方式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根據第(1)款委出的小組委員會。

(3) 訓練委員會不可根據第(2)款轉授以下任何權力 —

(a) 根據第(1)款委出小組委員會的權力；

(b) 根據第(2)款作出轉授的權力；

(c) 核准須呈交議會的訓練委員會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其收支預算或其他結算表或報告的權力；

(d) 授權擬備其帳目或其他財務紀錄的權力。

- (4) 轉授可受訓練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5) 轉授的作出，並不妨礙訓練委員會同時執行已轉授的職能。
- (6) 訓練委員會可修訂或撤銷任何轉授。

14. **訓練委員會的預算**

(1) 在每個財政年度，訓練委員會均須於議會決定的日期前，向議會呈交其下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及其收支預算。

(2) 訓練委員會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及預算須在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

15. **訓練委員會的帳目及向議會呈交報告等**

- (1) 訓練委員會須保存其所有收入及支出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 (2) 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後，訓練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訓練委員會的帳目表。
- (3) 帳目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4) 訓練委員會須於議會決定的日期前，向議會呈交一份訓練委員會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的活動的報告及第(2)款提述的帳目表的文本。

節錄自附表 5

《防止賄賂條例》

4.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03104. 建造業議會。

104105.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節錄自附表 5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6. 釋義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 “獲授權人”的定義而代以 —

“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就建造工程而言，指 —

(a) 根據《建築物條
例》(第 123 章)
第 4 條就該建造
工程獲委任或指
定的認可人士；
或

(b) (如沒有根據該
條委任的認可人
士)按照《肺塵
埃沉着病(補
償)(評估徵款)
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就該建造工程獲
委任的人；”；

(i) 在“固定期合約”、“承建商”、“施工通知”及“建造合約”的定義中，廢除“《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而代以“《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2004年第號)”；

(iii) 廢除“建造工程僱主”的定義而代以—

““建造工程聘用人”(construction employer)指《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2004年第號)第2(1)條所界定的聘用
人；”；

(iv) 廢除“建造工程”的定義而代以—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具有《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2004年第號)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v) 廢除“徵款”的定義而代以—

““徵款”(levy)—

(a)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第35(1)條所提述的徵款；及

(b) 就任何石礦產品而言，指第35(7)條所提述的徵款；”；

- (vi) 在 “quarry products”的定義中，在
“or”之前加入“from”；
- (vii) 廢除“指明徵款率”及“指明數額”的定
義；
- (viii) 廢除“總價值”的定義而代以—
““總價值”(total value)就任何建
造工程而言，指第39D條所界
定的建造工程總價值；”；
- (ix) 廢除“價值”的定義而代以—
““價值”(value)—
(a) 就任何建造工程
而言，指根據第
39C條釐定的建
造工程價值；及
(b) 就任何石礦產品
而言，指根據第
39E條釐定的石
礦產品價
值；”；
- (x) 加入—
““進行”(carry out)具有《建造業
議會(第2號)條例》(2004年
第 號)第2(1)條給予該詞
的涵義；
“評估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指第35(6)條所
描述的評估通知；”；

(b) 廢除第(3)及(4)款而代以 —

“(2) 在不影響第(1)款所訂的“建造工程聘用
人”及“承建商”的定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解釋該等詞語的目的，以下條文適用 —

(a) 凡任何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建造工程 —

(i) 如前述的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9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他(而非該其他人)即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

(ii) 如前述的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9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前述的人並非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

(b) 凡任何人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該建造工程，則前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建造工程聘用人及承建商；

(c) 凡任何人在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根據某僱傭合約所提供的協助下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該名或該等其他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前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建造工程聘用人及承建商。”。

節錄自附表 5

《 僱員再培訓條例 》

26. 培訓機構

《 僱員再培訓條例 》(第 423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 項；

(b) 加入 —

“742. 建造業議會”。